

國立東華大學「張水治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05.14 王傳才先生同意訂定

108.06.05 本校學務委員會議核備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壹、源起：

王傳才先生為紀念其夫人張水治女士，並為協助鼓勵家境清寒及家逢變故致就學困難學生專心向學，於民國 108 年 6 月捐贈本校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每年頒發「張水治女士愛心獎學金」嘉惠本校學子。

貳、設置及運用方式：

捐款新台幣伍佰萬元成立專戶，以其本金及孳息，每年提撥貳拾萬元做為獎助學金；本項獎學金專戶餘額不足支應最後年度應發獎學金款項時，其餘額款項則移作本校急難濟助金運用。

參、獎助學金之管理與審查：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其本金及利息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等，均按照會計程序簽發；每年受理申請後，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審查並決定獎學金發放事宜。

肆、獎助對象：

本校在學本國籍之清寒或弱勢家庭學生(含碩士生)。

伍、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獎助名額十名(其中大學部學生至少五名)。
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陸、辦理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

柒、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或過去就讀本校期間一年內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致影響就學者。
- (二) 申請當學期未享公費待遇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2.0** 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 (四) 申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獲學務處列管之獎助學金累計均 **未達二萬元** 以上者為優先。

捌、申請檢附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證明)。
3. 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清寒或家逢變故(如受災證明、醫師證明、失業證明等)相關證明。
6. 前一學期(含前後寒暑假)校內外工讀證明(列入遴選參考)。

玖、本辦法經捐贈人王傳才先生或其家屬王劍先生、王琴女士同意，送請本校學務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以下空白)